



2018年3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提交的第五十四份月度报告。本函所述期间为2018年2月24日至3月23日。

经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公布的27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中有25个已被销毁。安排销毁剩余两个设施的工作正在进行。

对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报的情况,我仍然深为关切的是,尽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禁化武组织提供了信息,但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仍不能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申报可认为是准确和完整的。

我再次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充分及时地与禁化武组织合作。

自我发出上一封信以来,仍有人提出令人震惊的指控,称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使用化学武器事件。在此背景下,我相信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事实调查组秉持诚信和知识专长研究有关这些指控的所有现有资料。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都没有任何理由使用这类武器。因此,必须查明那些无视这一点的人,并追究他们的责任。联合国一如既往,随时准备协助确保取得这一成果。有罪不罚现象不会占上风。我再次鼓励安全理事会达成一项统一的对策,这项对策将解决这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开始修复化学武器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受到的损害。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2018年3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
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我荣幸地向你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供你将其提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 EC-M-33/DEC.1 号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均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有关规定编写的，报告期为 2018 年 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还满足了执行理事会 EC-M-34/DEC.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提出的报告要求。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
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背景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年9月27日)第2(f)分段, 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 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年11月15日)。在该决定第22段中, 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第EC-M-33/DEC.1号决定第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 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 2015年2月4日), 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 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 2016年3月23日)的决定, 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 2016年11月11日)。在该决定第12(a)分段中, 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并将有关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纳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干事关于第EC-M-33/DEC.1号决定的月度报告之中”。
5. 故谨根据执理会的上述决定提交本第五十四份月度报告, 其中包含2018年2月24日至2018年3月23日期间的有关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执行理事会第EC-M-33/DEC.1和第EC-M-34/DEC.1号决定的要求所取得的进展

6.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技秘处已通过核查确认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27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中的25个已被销毁。如先前所报,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的《核查附件》第五部分第44款, 技秘处于2017年11月对最后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进行了初始视察。借助缔约国向销毁化学武器叙利亚信托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 其中包括根据技秘处第S/1541/2017号说明(2017年10月

9日)而提供的捐款,技秘处一直在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事务厅)一道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便协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销毁位于上述两处现场中的设施。

(b) 在此方面,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禁化武组织和项目事务厅的代表组成的指导委员会于2018年3月19日至21日在贝鲁特举行了会晤,以商讨对上述三方于2014年9月9日缔结的且此前已经予以修订过一次的三方协议进行进一步的修订。会上,各方同意进行必要的进一步修订,以便订明为销毁剩下的两个化武生产设施而需进行的工作。一旦其余的必要安排就绪,在安全状况允许的情况下,预计将需要两到3个月的时间进行销毁。

(c) 2018年3月19日,按照EC-M-34/DEC.1第19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五十二份月度报告(EC-88/P/NAT.1,2018年3月21日)。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7. 如先前的报告所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2014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技秘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EC-81/DEC.4号决定和第EC-83/DEC.5号决定而进行的活动

8. 在报告期内,根据执理会第EC-81/DEC.4号决定第3段和执理会第EC-83/DEC.5号决定第6段,宣布评估组继续努力澄清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始宣布的所有未决问题。2018年1月29日,在一封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副外长费萨尔·梅克达特博士的信函中,总干事要求就叙利亚科学研究中心(科研中心)进行的活动作出进一步的澄清,而且还随函附上了一份尚非详尽的问题清单。

9. 通过于2018年2月19日发来的普通照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总干事在2018年1月29日的去函中提出的关于科研中心的问题作出了答复。在对这些答复进行了评估之后,宣布评估组认为尽管其部分地回复了其中一些问题,但尚有其它的问题没有得到回答。总干事题为“关于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的报告”(EC 87/HP/DG.1,2018年3月2日)的说明已经报告了宣布评估组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给予的答复进行评估的结果。

10. 2018年3月6日,宣布评估组向缔约国非正式地介绍了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初始宣布及其它资料的所有未决问题的技术性事宜和现状。如总干事在向执理会第八十七届会议作开幕致词时所介绍的(EC 87/DG.21和EC 87/DG.22,均为2018年3月13日),技秘处仍然无法认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可被视为已达到了《公约》和执理会的有关决定所要求的准确和完备的水平。

11. 2017年11月22日,根据执理会第EC 83/DEC.5号决定第11段而对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设施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了第二轮视察。通过对题为“执行理事会第EC-83/DEC.5号决定(2016年11月11日)的执行现状”的报告(EC-87/DG.15,2018年2月23日)的增补(EC-87/DG.15/Add.1,2018年

2月28日), 已经就此次视察的结果作出了报告。对在视察时采集的样品进行分析的结果显示样品中没有任何附表化学品, 而且, 在对巴尔扎赫设施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了第二轮视察期间, 视察组没有观察到任何与《公约》规定的义务不符的活动。

技秘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12. 应叙利亚官方的邀请, 技秘处于2018年2月6日至12日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几处现场派遣了一个小组, 以便就据报的叙利亚武装部队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4个不同地方发现的东西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 并为其进行技术评估。关于小组的调查结果, 技秘处已经发布了题为“关于根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通过2017年11月6日、16日和20日; 2017年12月28日; 和2018年1月8日和22日的普通照会提出的请求和提供的资料而执行的特别任务的报告”(S/1596/2018, 2018年3月2日)。小组得出的结论如下: 按照《公约》的相关条款的规定, 不需要对小组观察到的任何东西和查访过的任何地点作出宣布。2018年3月6日, 技秘处就此次特别任务及其调查结果向缔约国作了通报。

13. 按照三方协议, 项目事务厅继续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任务而提供支助。

14. 至本报告的截稿日, 为执行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务而实地部署了1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

追加资源

15. 如先前所报, 于2015年11月设立了用以支持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如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至本报告的截稿日, 该基金的捐款总额为1710万欧元。已与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德国、摩纳哥、新西兰、大韩民国、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捐款协议。

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方面进行的活动

16. 以执理会第EC-M-48/DEC.1号决定和第EC-M-50/DEC.1号决定(2015年11月23日)为指南, 同时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209(2015)号决议为指导, 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了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在此方面, 为了收集资料而在2月中至3月中这段时间派出了事实调查组, 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互换了几份普通照会。2018年3月6日, 技秘处就事实调查组在近期进行的活动向缔约国作了非正式通报。

结语

17. 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的任务的今后活动重点将为: 开展事实调查组的活动; 落实执理会第EC 83/DEC.5和EC-81/DEC.4号决定, 其中包括处理与宣布有关的问题; 对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销毁进行核查; 对经核实已销毁的地下建筑进行年度视察。